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31,0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

此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98,000,000港元(約42%)及約49,000,000港元(約40%)，原因為：

- (i) 過往數年全球出現數波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不得不實施封鎖措施，這導致包括本集團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在內的許多企業的供應鏈及業務活動中斷。由於供應鏈不穩定，2021年眾多客戶的訂單超過彼等的需求。此導致2022年彼等的銷售緩慢，存貨積壓；及
- (ii) 2022年，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及歐盟出現高通脹及高利率，以及全球去全球化。這對本集團電子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可出現進一步變動及調整。本集團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單傳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王健教授及盧韻雯女士。